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5-1208

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
亚高效过滤器一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旬阳市-2025-1208

项目名称：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11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过滤机	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医院通知发货后一周内，货到现场并进行更换，运费由供货方承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 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机电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无在建承诺)。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公路大厦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公路大厦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放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PDF扫描件）发送至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88905698@qq.com），并备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进行投标确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27号

联系方式：0915-72023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科技七路以北万达西安one项目综合体1幢2单元19层21938

联系方式：193299769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茹

电话：19329976924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红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
4	项目地点	旬阳市人民医院内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供货期/服务期/工期	接到医院通知发货后一周内，货到现场并进行更换，运费由供货方承担。
7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p>(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10)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安装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机电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无在建承诺）。</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2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1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装入正本中），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 地点：旬阳市公路大厦6楼会议室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必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1）投标单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11、偏离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单位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任何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响应偏离表
-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十）其他

2、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含材料购买、安装、人工、税费、利润、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非采购人特殊要求导致的增加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用增加等。

(2)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投标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于2025年12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地点：旬阳市公路大厦6楼会议室。

2. 递交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要求进行递交

3、磋商截止时间

（1）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递交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

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投标单位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 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投标单位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 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机电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无在建承诺）。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	--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p>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就其方案是否合理科学及措施得当,是否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重点、难点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方案,进度安排、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的描述。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11-15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得 7-11 分方案内容部分缺失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差,视情况得 3-7 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严重或条理不清或可行性极差得 1-3, 无方案不得分。
质量保障	10 分	投标人在产品使用、技术保障方面的方案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按差别赋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7-1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得 4-7 分方案内容部分缺失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差,视情况得 2-4 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严重或条理不清或可行性极差得 1-2, 无方案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分	针对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故障或其他紧急情况,投标人提供详细可行的应急方案及应急保障,根据响应程度按差别赋分。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3-5 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差,视情况得 1-3 分; 无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各类故障解决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内容: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可提供现场技术支持。</p> <p>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可行性强,得 7 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条理基本清晰得 5-6 分方案内容部分缺失或条理不清晰或可行性差,视情况得 3-4 分; 方案内容部分缺失严重或条理不清或可行性极差得 1-2, 无方案不得分。</p> <p>提供完整详细的培训计划,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以及培训内容,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根据响应完整程度计 1-3 分。</p>
服务人员配置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合理性强。且满足项目进行需求得 2-4 分, 合理性一般, 无法满足项目进行需求得 1-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拟投入人员具备有利于本项目顺利进行的相关证件(包含但不限于职称证、执业证、考核证等,)每具备一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人员证件及社保缴纳证明)</p>

合理化建议	5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合理化建议，建议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风险；执行过程中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实施方案 根据其完整性、可实施性、针对性计 1-5 分
业绩	1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的函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的函中推荐的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投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同时签订双方安全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 投诉

2.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 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按照国家感控要求,我院手术室、ICU、PCR 实验室、检验科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每一季度需更换一次,为保证空气净化达标、满足控感要求,现面向社会机构采购过滤器设备及定期安装服务。

二、技术指标要求:

1. 所提供过滤器需要与我单位原设备兼容使用。
2. 须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洁净检测。
3. 供应商需根据本采购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定期更换。
4. 其它未尽事宜成交单位与我单位进行合同约定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 每次更换完成后需使用科室、机组管理员签字确认。

三、质保要求:

如未到更换周期过滤器出现污染或机组出现缺风报警的情况下, 供货方需及时免费进行更换, 医院不再支付任何与之有关费用。

四、供货要求:

接到医院通知发货后一周内, 货到现场并进行更换, 运费由供货方承担。

五、售后要求 : 同质保要求。

六、付款方式: 全年更换结束后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维保公司, 出具洁净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货款。

七、其他要求: 一年更换4次, 型号必须按附表提供的型号, 每季更换必须有使用科室、机组管理员签字确认。更换后的过滤器由供货方免费负责拉走处理。

初、中效、亚高效过滤器明细表

耗材型号	过滤器型号参数	数量(个)	更换次数(每季度1次)
手术室、ICU			
AHU-1 (初效)	W594*H594*D95 (G4) 铝框	4	4
AHU-2 (初效)	W594*H594*D95 (G4) 铝框	4	4
AHU-3 (初效)	W594*H594*D95 (G4) 铝框	1	4
AHU-4 (初效)	W594*H594*D95 (G4) 铝框	1	4
AHU-5 (初效)	W289*H594*D95 (G4) 铝框	1	4
	W289*H592*D95 (G4) 铝框	2	4
	W592*H592*D95 (G4) 铝框	1	4
AHU-6 (初效)	W490*H594*D95 (G4) 铝框	4	4
	W289*H594*D95 (G4) 铝框	2	4
AHU-7 (初效)	W594*H594*D95 (G4) 铝框	1	4
	W289*H594*D95 (G4) 铝框	1	4
AHU-8 (初效)	W594*H594*D95 (G4) 铝框	6	4
	W594*H289*D95 (G4) 铝框	3	4
AHU-9 (初效)	W594*H490*D95 (G4) 铝框	2	4
	W594*H289*D95 (G4) 铝框	2	4
XF-1 (初效)	W594*H490*D95 (G4) 铝框	4	4

XF-2 (初效)	W490*H594*D95 (G4) 铝框	6	4
AHU-1 (中效)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4	4
AHU-2 (中效)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4	4
AHU-3 (中效)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AHU-4 (中效)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w287*H592*D534*3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AHU-5 (中效)	W289*H592*D534*3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W592*H289*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AHU-6 (中效)	W490*H592*D534*5P (F8) 铝框厚度20mm	4	4
	w287*H592*D534*3P (F8) 铝框厚度20mm	2	4
AHU-7 (中效)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W287*H592*D534*3P (F8) 铝框厚度20mm	1	4
AHU-8 (中效)	W592*H592*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6	4
	W592*H287*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3	4
AHU-9 (中效)	W592*H490*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2	4
	W592*H287*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2	4
XF-1 (中效)	W592*H490*D534*6P (F8) 铝框厚度20mm	4	4
XF-2 (中效)	W490*H592*D534*5P (F8) 铝框厚度20mm	4	4

亚高效(xf-1)	W287*H592*D534*3P (F8) 铝框厚度20mm	2	4
	w490*h592*d292	4	1
亚高效(xf-2)	w287*h592*d292	2	1
	w490*h592*d292	4	1
PCR实验室			
新风机初效	W490*H490*D45 (G4) 铝框	4	4
	W290*H490*D45 (G4) 铝框	2	4
新风机中效	W495*H495*D20 (F7) (F8) 铝框厚度20mm	4	4
	W495*H295*D20 (F7) (铝框厚度20mm)	2	4
上排风机中效	W495*H595*D20 (F7) 铝框厚度20mm	2	4
	W495*H295*D20 (F7) 铝框厚度20mm	2	4
上排风机亚高效	W490*H592*D292 (H13)	2	4
	W490*H290*D292 (H13)	2	4
下排风亚高效	W592*H592*D292 (H13)	2	4
门诊楼11楼检验科			
1号机组初效	板式单网295*595*46 (铝框)	2	4
2号机组初效	板式单网295*595*46 (铝框)	2	4
1号机组中效	袋式295*595*381 4P (铝框)	2	4
2号机组中效	袋式295*595*381 4P (铝框)	2	4

第四部分 合同及商务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 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平等协商----(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即中标单位中标总金额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内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停止服务,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 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第五条 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行业现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保障服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旬阳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旬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地址	陕西省旬阳县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旬阳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	103297946399	帐号	
电话	0915-7202392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主要条款

序号	内 容
1	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2	乙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项目内容：旬阳市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高效过滤器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点：旬阳市人民医院内
5	供货要求：接到医院通知发货后一周内，货到现场并进行更换，运费由供货方承担。
6	其他要求： 服务要求： 1.所提供的过滤器需要与我单位原设备兼容使用。 2.须通过第三方检验机构洁净检测。 3.供应商需根据本采购文件内容要求进行定期更换。 4.其它未尽事宜成交单位与我单位进行合同约定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每次更换完成后需使用科室、机组管理员签字确认。 质保要求： 如未到更换周期过滤器出现污染或机组出现缺风报警的情况下，供货方需及时免费进行更换，医院不再支付任何与之有关费用。
7	服务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相关资料及技术文件或支持
8	合同总价：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9	合同总价变化：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因采购人特殊要求导致的合同价变动，经双方共同认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0	款项结算：全年更换结束后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维保公司，出具洁净检测报告后支付合同总货款。
1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注：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县人民医院手术室等空气净化用初、中、亚
高效过滤器一批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投标方案
- (七) 响应偏离表
- (八) 售后服务及承诺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电子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年)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注: 贵单位若中标则本次报价即为最终成交价与合同价。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建筑机电工程安装专业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或建筑机电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无在建工程（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注册证书、安全考核证书及无在建承诺）。
-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谈判、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 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在参加项目编号为 _____ (项
目编号) _____ 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的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附表 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承诺, 我方在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 无联合体行为, 如有不实, 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响应偏离表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 •				

注：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所要求技术参数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证明，需提供采购合同。

十、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9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